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速件

印

17814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補字第		今准仰即填報調查戰時救濟物資以資特報交濟	
稿擬稿		別文		別類	
稿擬稿		機關		送達	
水送柱		機關		別類	
檔案		去文		中華民國	
字第		字第		元月	
17814		17814		元月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刊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擬稿		時交辦		時交辦	

訓令

令廳屬以機關

漢昆工務造火柴廠並航業
兩局水利工程安農農業改進所建
昌輝礦司

查前奉 省政府有秘統字第一四六號訓令為准行政院核

實委員會會為調查戰時救濟物資以俟收報歸還

一案經于二月十五日以前達三資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于三月

內詳填具報憑時在卷茲逾限日久尚未報收報時再令催

並限於三月內如實填報自三月止為要

此令

廳長譚

清口機械紡
織廠及漢陽
煉油廠已具
案奉引
謹注